

股票代码: 000958 股票简称: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: 2018-014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和顺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顺新能源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于 2015 年 8 月由东方能源与山西依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依风科技”）共同设立，主要开发建设和顺县 2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（详见 2016-038-对外投资公告）。

和顺新能源目前已取得建设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批复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期限 15 年，综合利率为基准下浮 3%。该贷款需东方能源提供担保，同时依风科技将其持有和顺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东方能源。

2018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和顺风电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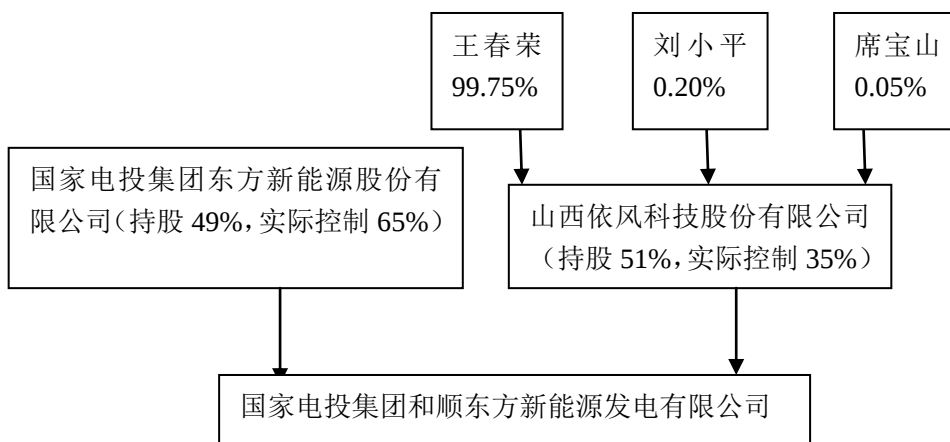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名称：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槐树街 21-3-306
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作栋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28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29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的开发与建设及其技术咨询服务。

8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723MA0GR67G0T

9. 根据当地项目管理的需要,东方能源持股比例为 49%,依风科技 51%。根据合作协议和章程约定,和顺新能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,东方能源推荐 3 名,即和顺新能源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均由我方委派,并通过双方补充协议约定,东方能源拥有和顺新能源 65%表决权和 65%收益权,对和顺新能源实施实质控制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,应以控制为基础,经年审会计师同意,和顺新能源自 2016 年纳入东方能源合并报表范围,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. 和顺新能源股权结构图。



3. 和顺新能源目前还处于项目建设期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8 年 1 月 31 日
总资产	775,562,793.85	825,706,135.95
负债	447,562,793.85	497,706,135.95
净资产	328,000,000.00	328,000,000.00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0	0
净利润	0	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第二条 保证方式

东方能源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第三条 保证期间

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

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担保原因。为保证和顺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 和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其 65% 的权益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为了满足和顺项目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和顺风电项目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要求，预计可在年内部分投产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。

3. 依风科技以其持有的和顺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。

4.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：本次担保是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同时依风科技以其持有的和顺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，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，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法运作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6届6次董事会决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